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夏亦芳	52 年 02 月 25 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光武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	紫雲里里長(現任) 紫雲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(現 任) 財團法人思源教育學術促進基 金會(96年-103年) 臺北市立康寧國小家長服務團 團長(第15、16屆)	四、本里已核定為長照政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〇級單位,提供近便性的服務如長者共餐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等,讓長者在一個安全、被肯定及被愛的環境中在地老化。
2		林進輝	61 年 12 月 09 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宜蘭市復興國中	力霸國鼎社區九任主任委員 紫雲里 14 鄰鄰長 石龜里里長助理	林進輝 傾聽鄉親,服務鄉親 誠心服務 誠心,用心,盡心服務里民, 積極為里上和里民爭取福利及建設。 安全守護提議爭取: 1. 爭取增設夜間照明設備及監視器與強化治安、保障里民。 2. 增設各區消防設備設置。 3. 定期環境消毒與清除髒亂。 知性文化休閒提議: 1. 爭取經費推展本里獨特文化及公共藝術。 2. 美化巷弄及爭取本里增設公園休閒緣地成為有特色的紫雲里。 推動里民照護及福利: 1. 重視及關懷低收入戶、弱勢族群、老人、幼童之照顧服務。 2. 增設幼童遊戲空間及照護,加強服務老人共餐和休憩活動空間。 3. 積極爭取相關福利及協辦里民任何補助和申請。
3		楊鑑煙	43 年 09 月 15 日	男	臺灣省新竹市	無	高工畢業	長 2國際獅子會專區、分會秘書 3宏獅雜誌社採訪攝影記者	 各項補助經費妥善運用,公開透明化。 推動老舊社區都更,美化街道巷弄,打造具有藝術氣質的社區。 關懷社區長者,定期探視獨居老人,扶助弱勢家庭,實踐社區照護。 爭取本里活動中心和社區公園,讓里民有一個運動、休閒等活動場所。 舉辦本里各項活動,辦理才藝教學,籌設老人共餐,增進里民情感。 成立巡守隊,配合派出所加強鄰里治安及維護行人安全。 與鄰近三里合作,達成資源共享造福里民。
4		陳錫卿	53 年 03 月 08 日	男	臺北市	無	西湖工商	服務業	服務鄉里 熱心熱情

第 361 投開票所地點:星雲街 121 號【康寧國小潛能中心(一)】(紫雲里 1-7 鄰)

第 362 投開票所地點:康寧路 1 段 267 號【金城春曉社區管理委員會(社區活動集會室)】(紫雲里 8-14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紫雲里全里

第 363 投開票所地點:康寧路 1 段 267 號【金城春曉社區(社區管理委員會)】(紫雲里 15-23 鄰)

|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净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	次欄	次
	相片欄	相片
請受選舉三方典人為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選欄

號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